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废止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法规局 发布时间：2021-04-23

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废止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，国务院国资委对截至 2019 年底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清理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第 5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.docx

国务院国资委

2021年4月10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关闭窗口

中国政府网 |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 | 国务院部委 | 地方国资委 | 委属事业单位 | 中央企业

网站管理：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局 运行维护：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技术支持：国务院国资委信息中心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784

